

收文編號：1090002794

議案編號：1090313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7078 號

案由：內政部函送「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 109080399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業經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9 年 3 月 3 日
以營玉企字第 1091000402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
，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均
含附件）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營玉企字第 1091000402 號



訂定「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附「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處長鍾銘山

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之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每筆土地收費新臺幣五十元。

二、 農業用地證明：每筆土地收費新臺幣五十元。

申請前項證明不限筆數，每一申請案以核發三份為限。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落實規費法規定並增進公務資源有效運用，就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案件酌收規費，爰擬具「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條文計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核發土地使用證明之收費數額標準。（第二條）
- 三、 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三條）

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定明立法之依據。 二、本收費標的係屬規費法第七條應徵收行政規費項目，爰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收費標準。
第二條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之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每筆土地收費新臺幣五十元。 二、農業用地證明：每筆土地收費新臺幣五十元。 申請前項證明不限筆數，每一申請案以核發三份為限。	一、第一項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案件之直接、間接材料、人工及其他成本等因素進行分析後訂定規費收費數額。 二、第二項係規定所核發之證明不限筆數，但每一申請案以核發三份為限。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定明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